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並參酌各機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經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明定政府支出以促進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低碳永續家園、提升人文素養、兩岸和平發展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增進國民就業、強化基礎建設、扶助弱勢族群、推動多元能源、培育優質人才、務實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另配合行政院訂頒「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明定各機關應依上開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及辦理跨域增值整合計畫。

二、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外，另

配合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新增第 32 條「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主要內容之修訂

103 年度除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設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等規定之修訂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用



●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照片來源：作者）

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部分，依財政部建議，稅課收入項下增設子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時之通案刪減決議，「人事費」項下「其他給與」之科目定義，刪除「車票費補助」。

（三）「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部分：

1. 文康活動費原編列標準 3,840 元，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通案刪減決議，調降為 2,500 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各型車輛之編列標準，酌予調增各型公務轎車、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警備車等

論述》預算·決算



部分車種編列標準約 1 萬元至 5 萬元。

3. 車輛汰換年限規定，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通案刪減決議，除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得汰換外，其餘車輛均延長 2 年，且使用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四)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列，原規定應以編列機關或單位置有主辦會計、業務主管及總務主管者為限，依現況修正為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以命令訂定之四級機關及學校，或依第 1 點第 1 款但書規定編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為限。另配合現況修正分級認定之程序及單位預算名稱之設定原則。

(五) 各類書表部分：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資料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情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爰於「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填表說明增列，公務車輛種類，除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者，免填車號外，其餘應逐輛填於備註欄內。
2. 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對主管及單位預算書表加蓋印章作一致處理，爰修正為封底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
3. 依考試院建議，並參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22 點及 25 點規定，於 103 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其注意事項規定，增列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總說明應妥為揭露各機關及

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情形之規定。其表達內容以 101 年度總決算及單位決算總說明潛藏負債之性質及表達方式為基礎，更新資料至 102 年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情形。

4. 配合立法院決議，增訂各機關預算涉及「政策宣導」、「工程管理費」及「獎金發放」，應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其中工程管理費應明確表達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

參、結語

為期預算編製合理、表達具體明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預算編審技術之革新，甚為重視，且經多年來積極檢討改進結果，已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精進預算作業，以使預算編製更為周延，資源配置更有效率。❖